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4）660号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佘山镇2025-2026年残疾人居家养护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前附(置)表	4
投标人须知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	25
六、评标	26
七、定标	28
八、授予合同	2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0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1
一、项目概况	32
二、项目服务内容	33
三、项目实施	34
四、服务补贴标准、经费结算	34
五、工作要求	34
六、服务要求	35
七、商务要求	35
八、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36
九、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36
十、项目监管要求	36
十一、项目结案要求	36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
十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38
十四、资金筹措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一、资格审查	39
二、投标无效情形	39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9
四、评分细则	41
五、评标结果	45
六、政策扶持	45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7 -
1、投标函格式	- 47 -
2、投标承诺书	- 49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50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51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53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6
7、商务响应表格式	57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8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58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59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61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2
6、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3
7、服务方案及承诺	64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5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5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8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73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4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75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77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78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79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80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81
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考核办法	90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9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28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7103241107145213-171699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4CG159

2、项目名称：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

3、预算编号：1725-10300274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4）660 号

4、预算金额：4542120.00 元（国库资金：454212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4542120.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54212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推动本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23〕20 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际，目的以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减轻残疾人家庭家属照料负担，拟继续实施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服务对象每天享受 1 小时的居家养护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07 至 2024-12-1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12-28 09: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4-12-28 09: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 (具体会议室详见开标当天一楼进厅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 358 号
联系方式：(021) 57663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 67856669*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换琴
电话：(021) 67856669*8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佘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5	最高限价	454212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余新路 358 号 邮编：201602 联系人：戚燕琴 电话：(021) 57663510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p>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焕琴 电话：(021) 67856669*802 传真：(021) 67856669</p>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u>服务类</u>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width: 5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p>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p>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____万元（开发票，按上述标准以中标价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6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电子招标，不需要，招标文件网上下载
17	现场验证	电子招标，不需要
18	现场踏勘	<p>■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9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2</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2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1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如有)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 元 (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投标保证金： ____ / ____ 元 (本项目不提交)</p> <p>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p> <p>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 ____ / ____ 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汇款信息如下：</p> <p>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p> <p>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p> <p>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p>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p>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需要整个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 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具体详见开标当天底楼电子显示屏)</p>
2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8 日 09: 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详见开标当天底楼电子显示屏)</p> <p>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p>

		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8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9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2	付款办法	费用按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结算，按月拨付。其中每年第 12 月份预留当月费用的 10%，待年度验收通过后再行支付。
3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34	质保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8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 / _____);</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 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40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	--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4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和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p> <p>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4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报价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4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p>
47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 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报名不查验）。</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p>

		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

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考核办法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

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 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19. 2 报价依据：

- (1) 沪松残〔2023〕3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4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3) 《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
- (4)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5)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18) 具有相关许可或者办理相关许可证书的承诺书。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邀请》规定金额_____ / _____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当日并在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地点。

27.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若采购云平台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进行**）

30.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 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0.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30.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

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二、项目服务内容
- 三、项目实施
- 四、服务补贴标准、经费结算
- 五、工作要求
- 六、服务要求
- 七、商务要求
- 八、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 九、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 十、项目监管要求
- 十一、项目结案要求
-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十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十四、资金筹措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余山镇2025–2026年残疾人居家养护

2. 项目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人民政府

3. 项目背景及需求

为推动本镇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23]20号）及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4年3月8日《关于明确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镇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实际，拟继续实施余山镇2025–2026年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

4.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项目立项及报价依据：

沪松残〔2023〕3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松江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4年3月8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调整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号。

6. 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服务对象为具有本区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未享受机构养护或日间照料（阳光之家、阳光心园）服务补贴的重残无业人员、父母一方年龄为65周岁以上抚养残疾子女的家庭，以及未享

受养老服务补贴政策的孤残老人。

服务人数：2025 年佘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对象预测数量为 168 人，2026 年佘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对象预测数量为 173 人。服务对象每天享受 1 小时的居家养护服务。

7. 补贴标准

《关于明确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10 元，每月按实核计。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补贴包括服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本区的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费用按照服务补贴标准总额的 85% 计算，为保证政策的衔接及便于日常实际工作，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服务费用确定为每人每月 960 元；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管理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不得挪作他用，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相关街镇承担。

服务费用按月发放。**凡缺少服务时间的，按 32 元/小时的标准予以扣除。**

若有政策调整，服务补贴根据市、区有关部门公布的标准予以适时调整。

二、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实施形式为提供料理家务和个人生活护理上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上门服务项目参考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个人护理	洗头	为行动不便者床上洗头
	洗澡	为卧床受助者床上擦浴
	泡脚	为受助者提供泡脚服务
	协助就餐	协助进食或喂养
	如厕护理	协助卧床受助者床上排便
	理发	特约理发师上门理发
	剃胡	须为受助者提供洁面、剃须服务
	掏耳朵	为受助者掏耳朵
	修剪指甲	为受助者进行手、脚指甲的修剪
	外出活动照料	搀扶或协助使用辅助器材进行户外活动
居家保洁	烹饪	为受助人家庭制作家庭餐
	洗衣服	衣服的清洗和晾晒
	寝具翻晒	为受助者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换洗床单位	受助人的床单位的换洗
	门窗清洗	居住地门、窗的擦洗

康复护理	身体护理	按摩、翻身等
	协助就医	出行护理、排队就医等
	心理健康护理	沟通交流心理慰藉
	生活技能训练	针对智力及肢体残疾人的生活能力的训练
	运动训练	针对智力及肢体残疾人的运动方面的训练

三、项目实施

镇残联向服务机构提供需开展服务的残疾人名单，并做好信息的实时更新工作。

服务机构须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安排专业服务人员实施服务，同时做好与镇残联的沟通协调。

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的内容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服务机构应对服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并按照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用工。

服务机构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工作监督及考核，确保服务质量。

遇特殊情况，服务机构应通过调班、轮班等方式确保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服务补贴标准、经费结算

1、服务补贴标准

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包括服务费用、项目管理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经费由服务费、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含招标代理费）组成。

服务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中照护一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补贴标准，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1110 元。

2、经费结算

根据现有实际在册居家养护服务对象人数、服务补贴标准和居家养护服务单位投标自报管理费标准测算，2025 年服务对象 168 人，2026 年服务对象 173 人。我镇残联以服务周期内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及服务时间，每月核算费用。费用按每月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结算，次月拨付。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费用结算 90%，预留 10%，待年度验收通过后再行支付。

最后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以上级政策为准调整项目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严格执行项目程序。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加强基础管理，厘清对象底数，坚持规范运作，明确责任义务。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经费是专项资金，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四)完善信息报送制度。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报送报表至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

六、服务要求

1、建立专业服务志愿者队伍（专业服务志愿者需具有家政或护理专业资质，人员名单及资质应当向需求方备案，需求方发现相关人员无资质的，有权请求实施单位更换人员），专业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持证上岗率达到95%。

2、为经审批同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每天1小时的专业和规范的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完成率达到100%，服务满意度达到90%。

3、需提供服务的人数以需求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

4、项目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1110.00元，遇上级部门调整费用标准的，按规定实时调整。最终结算时以投标人自报的每人每月单价为准，结合服务人数、服务时间结算。

5、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间，按月进行核算并支付。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需求方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费用的支付以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要件，否则需求方有权拒绝付款。

6、服务方需积极配合需求方组织的第三方调查、绩效评估、财务审计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七、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最高限价	4542120.00元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合同履约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付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付款方式	费用按每月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结算，次月拨付。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费用结算90%，预留10%，待年度验收通过后再行支付。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履约担保	无

八、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要求

服务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有序进行，能够合理安排、调整各项服务和活动内容实施，并且定期做好项目的评估与优化工作；应对服务对象不同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各项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考虑残疾人的实际状况，预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确定应急方案。

九、从业经验与专业能力要求

专业服务志愿者（社工）需具有家政或护理专业资质，并按时参加继续教育。

十、项目监管要求

余山镇残联作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所辖区域内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和退出的审核及业务系统的信息维护；监督服务机构履行义务，做好与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年度绩效中期评估及终期评估；组织开展年度经费审计；组织开展年度项目验收。

项目执行过程中服务方须接受需求方及其所委托机构的检查要求，并向需求方准时递交项目业务活动表和项目完成情况月报表，每半年须向需求方准时递交项目半年度报告，每一年须向需求方准时递交项目年度报告。

十一、项目结案要求

项目结束后服务方须向需求方提供服务周期内服务对象与服务人员结对名单、实际服务日期及时间、实际服务内容、台帐、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等相关数据资料。

十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投标人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6、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 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 ★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扫描件）；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 (9) 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十三、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资金筹措

财政资金已落实。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时才组织评审。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客、主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商务报价得分	客观分 (系统自动计算)	20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20% × 100
2	同类及类似项目经验	客观分	6	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3	客户评价	客观分	3	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服务过的客户单位合格及以上评价每提供一份 0.5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客户评价原件扫描件（以评价落款时间为准）。
4	居家养护护理方案	主观分	22	投标服务的功能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其响应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

				<p>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15-22分；</p> <p>实施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内容中的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8-14分；</p> <p>就如何完成本项目的各项任务均有描述，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3-7分；</p> <p>无方案得0分。</p>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主观分	3	<p>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1分）；</p> <p>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1分）；</p> <p>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0.5分）；</p> <p>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等（0.5分）。</p>
6	应急处置预案	主观分	10	<p>应急处置预案（含急救方案、急救医生配置、志愿者）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方案措施切实可行得8-10分；</p> <p>应急处置预案（含急救方案、急救医生配置、志愿者）内容及处理措施针对性一般，内容宽泛得4-7分；</p> <p>应急处置预案（含急救方案、急救医生配置、志愿者）等内容及处理措施针对性差，得1-3分；</p> <p>无方案得0分。</p> <p>急救医生及志愿者本项目允许外聘。</p>
7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0	<p>详细的描述了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得8-10分；</p> <p>描述了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4-7分；</p> <p>描述了本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证措施，</p>

				但实施方案内容、工作方法不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1-3 分； 无方案 0 分。
8	服务档案和反馈表	主观分	8	后勤保障充分、建立服务档案，并与委托方的及时沟通与反馈表格，提供以往项目的档案及反馈表或者台账的复印件： 提供的表格与资料详尽完善的得6-8分； 提供的表格与资料详一般得3-5分； 提供的表格与资料有缺失及不全的得 1-2 分； 没有提供的表格与资料的得 0 分。
9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主观分	8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培训情况、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持证上岗、护理人员具有岗位相关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社工、康复等专业技术证书、领导机构的健全性、日常运行机构的明确性、护理队伍的健全性，酌情打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人员培训及时完整、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具有相应岗位或者资格证书齐全，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得 6-8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有人员培训记录、人员配备基本符合招标要求、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岗位证书或者资格证书有缺失的，得 3-5 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培训较少、人员配备不合理、技术人员和护理人员岗位证书或者资格证书有缺失较多的，得 1-2 分； 无提供人员及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 分。
10	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机构	主观分	4	根据本项目特点、属地化服务能力及机构等判定其本地化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方式、

				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完整，考虑情况全面，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有及时处理的保证及措施的，1-4分。需提供相关属地化服务点租赁或产权证明材料、应急小组构成、应急联络电话、响应时间承诺等。 无本地化服务能力及机构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11	服务承诺及优惠、增值服务	主观分	6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的情况：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完善可行得（5-6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完善相较还行得（3-4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完善相较一般得（2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完善较差或者只承诺没有处罚的得（1分）。

最小打分值：小数点后2位。

注：投标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书 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标准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人数	服务直接费 ×12个月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费用	总计	折算成 每人每 月单价	折算 成每 人每 小时 单价
(每人每月 960元)	168人(第一年)	1935360						
(每人每月 960元)	173人(第二年)	1992960						
小计		3928320	自报	自报	自报			
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相关要求报价。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上表中 第一年服务直接费: $168 \text{ 人} \times 960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1935360 \text{ 元}$, 此金额各投标人不得更改; 上表中 第二年服务直接费: $173 \text{ 人} \times 960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个月} = 1992960 \text{ 元}$, 此金额各投标人不得更改;

(5) 上表中 其他费用中包含招标代理费用。

(6) 举例第一年: 每人每月单价= (服务直接费 1935360+管理费+税金+其他费用) \div 168 人 \div 12 个月

举例第一年: 每人每小时单价=每人每月单价 \div 30 小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或3选一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3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2或3选一提供，委托代理人投标时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招标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招标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招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期限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费用按实际服务人数及 服务时间结算，按月拨 付。其中每年第 12 月份 预留当月费用的 10%，待 年度验收通过后再行支 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转让不分包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及装备一览表（若有）项目名称：

序号	设施及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施及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施及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7、服务方案及承诺

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 人: _____ (盖 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招标、投标文件澄清、招标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 _____ (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_____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
-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推动本镇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印发<松江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残[2023]20号）及区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2024年3月8日《关于明确本区残疾人居家养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佘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结合佘山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际，2025年佘山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对象预测数量为168人，2026年佘山镇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对象预测数量为173人。服务对象每天享受1小时的居家养护服务。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4 服务要求：

1、建立专业服务志愿者队伍（专业服务志愿者需具有家政或护理专业资质，人员名单及资质应当向需求方备案，需求方发现相关人员无资质的，有权请求实施单位更换人员），专业人员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持证上岗率达到 95%。

2、为经审批同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每天 1 小时的专业和规范的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完成率达到 100%，服务满意度达到 90%。

3、需提供服务的人数以需求方提供的人员名单为准。

4、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1110.00 元。遇上级部门调整费用标准的，按规定实时调整。

5、本项目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及时间，结合投标人在投标时服务总单价，按月进行核算并支付。协议到期，完成末月的服务记录的审核后，需求方组织开展经费审计和项目验收，并按照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费用的支付以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为要件，否则需求方有权拒绝付款。

6、服务方需积极配合需求方组织的第三方调查、绩效评估、财务审计及项目验收等工作。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按半年度验收，每半年度考核一次）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25期支付：

第_期支付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_期支付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_期支付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_期支付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第_期支付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元；

.....

7. 2. 1 付款内容：

费用按每月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结算，次月拨付。其中每年最后一个月费用结算90%，预留10%，待年度验收通过后再行支付。

考评周期：每半年度考核一次。

考核办法详见：1.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评价细则 2.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7. 2. 2 付款条件：

先服务、后考核、再支付。

8 .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余山镇2025-2026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余山镇2025-2026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9. 9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 10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保障。

9. 11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

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21. 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告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

因我单位参加佘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依法处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2024 年 月 日

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护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余山镇 2025-2026 年残疾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促进服务承接单位规范运作高效服务，努力提升余山镇社会化管理水平，根据余山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余山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主体、权重】镇残疾人联合会牵头开展对服务承接单位的考核工作，是服务承接单位的日常考核主体单位。考核分值权重为：（一）镇残联占比 60%；（二）被服务对象满意率测评占比 40%（随机抽取被服务对象总数 30%）。

第三条 【考核原则】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讲究实效的原则。坚持专业性与科学性、服务过程与服务结果相结合，确保考核工作全面客观、真实、有效。

第四条 【考核分值及等次】考核采用百分制。结果分为 4 个等次，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含 80 分）—89 分为良好、70（含 70 分）—79 分为合格，6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考核方式】考核工作按半年度开展，各居村残疾人社区协会定期开展随访工作，及时向镇残联报送发现的问题，镇残联负责问题梳理与汇总，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并加强日常督查工作，结合区残联考核评分进行综合评分。加减分事由应有相应的书面材料或音视频资料佐证。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为良好以上的，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的 9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及时做出整改与反馈，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相应款项外，还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费用。服务期内承接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下一轮余山镇同类型政府购买服务时，同等条件下可作为优先考虑的参考依据。服务期内承接主体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服务期满或终止后不得承接余山镇其他任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七条 【考核细则】考核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时采用直接记录加减分的方式，按照总分 100 分计算最终考核得分。

第八条 【一票否决】第三方运营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一）因服务人员主观过失，造成服务对象伤亡事故的；
- （二）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公开点名负面报道的；
- （三）发生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

附件：
1.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评价细则
2. 居家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居家养护服务管理评价细则

测评主体：镇残联

	序号	考核评估内容	考核评估标准	量化分值		扣分原因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评 价 细 则 (总 分 100 分)	1	组织机构	依法登记注册，按时参加年检，各种证照齐全。	10		
	2	硬件配套	有独立办公场所，基本设施齐全，护理人员持证上岗	10		
	3	工作计划	制订总体工作计划和阶段性计划，项目计划总结材料完整	10		
	4	管理制度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10		
	5	资金管理	配有财务专职人员，发放手续规范，资金发放及时，专款专用，护理人员奖惩金额有考核依据。	10		
	6	服务内容	为残疾人做好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洗地、相谈、生活护理、健康辅助，代办服务等十项服务内容。	10		
	7	服务质量	被服务对象基本满意，无投诉。	10		
	8	服务时间	服务到位，确保服务时间。	10		
	9	服务记录	运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人员和工作合理配备、每月出勤统计、服务对象的评价。	10		
	10	资料保管	服务对象申报材料、签约材料、服务员档案、文书档案齐全。	10		
合计	100					

居家养护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主体: _____(被服务对象)

请为以下各项目打分，满分分值为10分，共10项。“好”得10分，“较好”得5分，“待改进”得0分。

	项目	满意度			备注
		好	较好	待改进	
1	您对居家养护服务整体满意吗				
2	您觉得服务人员服务态度好吗				
3	您觉得服务人员的居家服务能达到您的要求吗				
4	服务人员有无故不来或迟到早退现象吗				
5	您觉得服务人员专业吗				
6	您觉得服务人员给您带来帮助了吗				
7	考勤表是由您和您的家人填写吗				
8	服务人员工作存在敷衍了事吗				
9	您向服务人员提出过合理要求和建议被及时采纳吗				
10	第三方机构有向您进行满意度测评吗				

您有其他意见和建议吗

残疾人居家养护项目_____年中/末期半年度考核得分表

类别	考核主体（一）	考核主体（二）	合计	备注
具体考核单位/对象	镇残联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测评		
权重（%）	60%	40%	100%	
得分 (总分100)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 ★①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④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扫描件）。

★最高限价：4542120.00 元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